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靖政医保发〔2021〕124号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在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基金 监管全覆盖检查违规问题的处理决定

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中心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榆医保函〔2021〕556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县28家公立医院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靖边县人民医院

1. 不合理收费：不合理收取护理费，病历中记录有Ⅱ护理，

全部按 I 护理收费，郭怀成多收 5.2 元；武培艳多收 15 元。

2. 不合理用药：郭怀成使用医保限制性药品舒血宁， $182.00 \times 10 = 1820.00$ 元；王秀兰使用医保限制性药品舒血宁 $182.00 \times 11 = 2002.00$ 元。

3. 病历书写不规范。

（二）靖边县中医医院

1. 不合理收费：骨科患者折福伟 C 型臂术中透视多收 51 元，骨折内固定装置取出术多收 412 元；白玉菊多收护理费 2.6 元。

2. 自费药品费用及重点监控药品费用占药品总费用比例高。

（三）边县妇幼保健院

1. 不合理收费：不合理收取席少凯计算机图文报告费 10 元。

2. 不合理用药：张艳使用医保限制性药品头孢西丁钠，费用 $20.11 \times 37 = 744.7$ 元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榆林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第四十三条、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据情对上述医疗机构作出如下处理：

追回靖边县人民医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3842.20 元，并处 2 倍金额拒付医保基金 7684.40 元，共计 11526.60 元；追回靖边县中医医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465.60 元，并处 2 倍金额拒付医保基金 931.20 元，共计 1396.80 元；追回靖边县妇幼保健院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754.70 元，并处 2 倍金额拒付医保基金 1509.40

元，共计 2264.10 元。

以上基金违约金扣除事宜，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落实。



抄送：本局各党组成员。

档（二）

靖边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